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接26版）

3、基金投资前10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8	潍柴动力	4,833,539.00	309,298,160.61	5.05%
2	601318	中国平安	5,600,000.00	296,296,000.00	4.83%
3	601939	建设银行	40,000,000.00	272,400,000.00	4.44%
4	000680	山推股份	13,000,000.00	165,750,000.00	2.70%
5	600153	建发股份	7,200,753.00	163,745,123.22	2.67%
6	601398	工商银行	26,000,000.00	159,380,000.00	2.60%
7	000069	华侨城A	3,900,000.00	159,081,000.00	2.60%
8	000755	山西三维	6,734,000.00	154,882,000.00	2.53%
9	600428	中远航运	4,200,674.00	138,328,194.82	2.26%
10	600879	火箭股份	6,700,000.00	136,680,000.00	2.23%

4、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种类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860,000.00	0.16%
2	央行票据	480,450,000.00	7.84%
3	金融债券	0.00	0.00%
4	企业债券	0.00	0.00%
5	可转换债券	0.00	0.00%
合计		490,310,000.00	8.00%

5、基金债券投资前5名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8央行票据31	480,450,000.00	7.84%
2	02国债(10)	9,860,000.00	0.16%
合计		490,310,000.00	8.00%

6、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前10名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特此报告。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对象是先进企业股票，基金管理人建立有基金股票备选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前10名股票投资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股票备选库。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存出保证金	3,191,843.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收利息	1,379,658.61
应收申购款	2,854,830.38
待摊费用	22,674.13
合计	7,449,006.12

（4）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在转股期内的可转换债券。

（5）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明细如下：

1）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无。

2）主动投资：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成本（元）
580018	中远CWB1	282,240	1,967,770.27
580020	上港CWB1	1,106,343	1,647,123.46
总计			3,614,893.73

（6）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未持有的权证。

（7）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3月3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352,500元，申购费率为1.5%。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于2008年2月28日进行了公开披露。

七、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数据为截止2008年3月31日（“报告期末”）的数据，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11/07-2006/12/31	19.47%	0.82%	43.59%	1.58%	-24.12%	-0.76%
2007/01/01-2007/12/31	139.51%	1.79%	94.64%	2.22%	44.87%	-0.43%
2008/01/01-2008/03/31	-16.65%	1.78%	-34.05%	2.72%	17.40%	-0.94%
2006/11/07-2008/03/31	138.50%	1.72%	84.32%	2.28%	54.18%	-0.5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先进成长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1月7日至2008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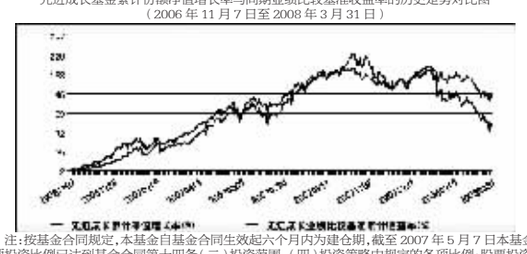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2007年5月7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中规定的各项比例：股票投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先进企业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投资比例为0%-3%，债券及现金投资比例为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06年7月13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自2006年9月5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申购价格＝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投资人申购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申购金额为1,000元，那么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元，A）	1,000
适用费率（B）	1.5%
申购费用（C=A*B）	15
净申购金额（D=A-C）	985
申购份额（=D/1.2000）	820.83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价格＝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总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假定投资人赎回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投资人赎回10,000份，投资人持有不到1年，则：

赎回份额（A）	10,000
赎回总额（B＝A*1.2000）	12,000
适用费率（C）	0.5%
赎回费用（D=B*C）	60
赎回金额（＝B－D）	11,940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和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中国建设银行受理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和行业精选基金间的转换，中国银行各网点受理本基金与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基金、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基金的转换业务。招商银行的各网点受理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和行业精选基金的转换。

其他代销机构的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四）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公式

1、基金转换公式为：

A=[B×C×（1-D）]÷E

其中，

A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换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六）不同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影响投资者的持有基金时间的计算。

（七）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八）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本基金、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九）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转换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4）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和转份额的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的情况。

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投资人更改个人信息资料，请及时到原开立华宝兴业基金账户的销售网点更改。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客户地址和邮编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1、开户确认书

在基金募集期间开户的，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存续期间，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寄送（通过中国银行首次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外）。

2、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该季度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本基金的所有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通过中国银行首次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外)。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注册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定义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办理场所

目前，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只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请。

本公司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时，将另行公告。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申购申请日（T日）；若遇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为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为实际扣款日（T日）。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就申请开办本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的扣款金额为每月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申购费），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的扣款金额为每月不低于2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且不设金额级差。

7、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办理；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并且该账户必须为投资者从事基金交易时的指定账户；

（3）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将会导致相应月份扣款（申购）不成功。请投资者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前在指定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本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同时，投资者指定的有关账户应无冻结、挂失等情况。若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申购）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详细情况请参见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9、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销售机构各销售网点查询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10、本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四）基金转换

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中国建设银行受理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和行业精选基金间的转换，中国银行各网点受理本基金与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基金、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基金的转换业务。招商银行的各网点受理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和行业精选基金的转换。

其他代销机构的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www.fsfund.com）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网上查询、网上资讯服务。目前，基金管理人已经开始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六）资讯服务

1、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份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4007005588

直销中心电话：021－38505731

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电子信箱：fsf@fsfund.com

(八)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制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如下：2007年12月27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8年1月16日刊登了《民生银行开办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转换业务的公告》，2008年1月18日刊登了《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四季度报告》，2008年2月28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公告》，2008年3月20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的公告》，2008年4月11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增加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二、《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更新了公司领导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情况和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增加了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的信息。

4、“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部分增加了本公司开通旗下基金在招商银行的转换业务。

5、“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截至2008年3月31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6、“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增加了截至2008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7、“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增加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的内容，更新了基金转换的信息。

8、“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1日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27版）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资产组合

序号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股票	5,067,935,791.91	90.80%
2	债券	224,147,000.00	4.02%
3	权证	1,615,576.99	0.03%
4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50,736,710.92	2.70%
5	其他资产	136,691,208.29	2.45%
	合计	5,581,126,288.11	100.00%

（2）股票投资组合

①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分类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A农、林、牧、渔业	30,613,520.00	0.56%
2	B采掘业	432,786,615.17	7.98%
3	C制造业	1,781,389,613.11	32.87%
	C0食品、饮料	245,642,664.64	4.53%
	C1纺织、服装、皮毛	30,978,659.52	0.57%
	C3造纸、印刷	36,718,584.10	0.68%
	C4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36,106,760.19	4.36%
	C5电子	31,190,842.53	0.58%
	C6金属、非金属	542,354,712.69	10.01%
	C7机械、设备、仪表	502,726,196.93	9.28%
	C8医药、生物制品	150,476,655.96	2.78%
	C99其他制造业	5,194,536.55	0.10%
4	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2,917,966.49	3.93%
5	E建筑业	59,242,573.55	1.09%
6	F交通运输、仓储业	390,888,509.19	7.21%
7	G信息技术业	266,607,139.22	4.92%
8	H批发和零售贸易	240,350,344.47	4.43%
9	I金融、保险业	895,185,455.61	16.52%
10	J房地产业	381,785,438.55	7.04%
11	K社会服务业	70,114,351.72	1.29%
12	L传播与文化产业	27,745,176.27	0.51%
13	M综合类	112,854,248.29	2.08%
	合计	4,902,480,951.64	90.45%

②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分类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C制造业	16,538,212.50	0.31%
	C7机械、设备、仪表	13,310,212.50	0.25%
	C8医药、生物制品	3,228,000.00	0.06%
2	F交通运输、仓储业	10,503,313.94	0.19%
3	H批发和零售贸易	12,039,300.00	0.22%
4	I金融、保险业	52,171,812.73	0.96%
5	J房地产业	69,684,407.10	1.29%
6	K社会服务业	2,100,000.00	0.04%
7	L传播与文化产业	2,417,794.00	0.04%
	合计	165,454,840.27	3.05%

③指数投资前五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7,669,027	246,712,598.59	4.55%
2	000002	万科A	7,441,533	190,503,244.80	3.51%
3	600030	中信证券	2,220,000	116,550,000.00	2.15%
4	600000	浦发银行	3,254,477	115,208,485.80	2.13%
5	600016	民生银行	9,703,136	103,920,586.56	1.92%

④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00667	名流置业	5,836,215	69,684,407.10	1.29%
2	601166	兴业银行	1,303,879	48,008,824.78	0.89%
3	600825	新华传媒	390,000	12,039,300.00	0.22%
4	000418	小天鹅A	705,000	10,680,750.00	0.20%
5	601111	中国国航	633,493	10,503,313.94	0.19%

(3) 债券投资组合

①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央行票据	224,147,000.00	4.14%
	合计	224,147,000.00	4.14%

②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08央票06	99,180,000.00	1.83%
2	08央票07	96,140,000.00	1.77%
3	08央票28	28,827,000.00	0.53%

（4）本报告期末获得的权证明细

序号	权证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80016	上汽CWB1	390,971.45	0.01%
580017	赣粤CWB1	742,587.08	0.01%
580019	石化CWB1	482,018.46	0.01%

（5）本报告期内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序号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资产支持证券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	-	-	-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上市证券采用公告内容截止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计算，已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成本价计算，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包括配股权证）按公允价值估值。

②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③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投资本基金。

④本报告期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其他资产构成项目	金额（元）
深交所交易结算保证金	1,234,803.29
应收利息	1,706,842.73
应收基金申购款	133,749,562.27
合计	136,691,208.29

⑤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	-	-

⑥本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明细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权证成本总额（元）	权证投资类别
580017	赣粤CWB1	112,941	588,433.87	投资可分离债获配
580018	中远CWB1	33,418	232,985.56	投资可分离债获配
580019	石化CWB1	233,310	663,458.79	投资可分离债获配
580020	上港CWB1	78,897	143,805.41	投资可分离债获配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2007年12月31）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457.82%	1.35%	361.43%	1.38%	96.39%	-0.03%
2007-1-1至2007-12-31	154.07%	2.15%	148.39%	2.17%	5.68%	-0.02%
2006-1-1至2006-12-31	121.21%	1.29%	116.27%	1.32%	4.94%	-0.03%
2005-1-1至2005-12-31	-0.56%	1.08%	-1.80%	1.13%	1.24%	-0.05%
2004-1-1至2004-12-31	-8.90%	1.02%	-13.41%	1.00%	4.51%	0.02%
2003-1-1至2003-12-31	11.46%	0.85%	8.17%	0.86%	3.29%	-0.01%
2002-11-8至2002-12-31	-1.70%	0.23%	-8.76%	0.92%	7.06%	-0.69%

十五、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3.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用（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0万	0.90%
100万≤M<1000万	1.20%
M<100万	1.5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统一为0；投资者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3. 转换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策